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25
3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并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塞内加尔*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 1981 年（见 E/1981/WG.1/SR.11）和 1983 年（见 E/1983/WG.1/SR.14-16）审查了塞内加尔政府提交的与第 10 至 12 条（E/1986/3/Add.13）、第 13 至 15 条（E/1982/3/Add.17）以及第 6 至 9 条（E/1984/6/Add.22）所载的各项权利有关的初次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3 年审查了这些报告（见 E/C.12/1993/SR.37、38 和 49）。

** 另见塞内加尔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51/Rev.1)。

导 言

1. 本报告是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提交的，阐述了塞内加尔为保障《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自提交首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

一、国家概况

土地和人民

2. 塞内加尔共和国位于非洲大陆西部萨赫勒地区，北临毛里塔尼亚，东接马里，南靠几内亚科纳克里和几内亚比绍，西濒大西洋。冈比亚楔入南部。

3. 塞内加尔分为以下 10 个行政区：达喀尔、迪乌贝尔、法蒂克、科尔达、卢加、坦巴孔达、捷斯、圣·路易、考拉克和济金朔尔。

4. 塞内加尔全国人口目前约为 8,500,000 人，但人口分布并不平均，达喀尔每平方公里有 2,700 人，而坦巴孔达地区的面积虽占全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一，但每平方公里只有 6 人。

5. 塞内加尔人的预期寿命为 54 岁，年均人口增长率约为 2.7%。按这一增长率，塞内加尔人口每 25 年翻一番。目前的人口增长率为 3.8%，全国 57.7% 的人口不到 20 岁。

6. 附件* 中的表格按族裔、住区和语文详细阐述了人口情况。

7. 塞内加尔人主要信奉以下三种宗教：

94% 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5% 的人信奉基督教；

1% 的人信奉包括拜物教在内的其他宗教。

8. 塞内加尔的城市人口比例相当高，占人口总数的 45%。但各地城市人口的比例很不一样，达喀尔城市人口高达 96%，而中北部城市人口只占当地人口的 8%。城市人口相对集中在首都，该地人口占全国城市人口的 54%，高达 2 百万人。

*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供查。

政治概况

9. 塞内加尔曾为法国殖民地，于 1960 年 4 月 4 日获得独立。它一开始就实行分权式政治体制。

10. 1974 年，随着三个政党的诞生，一党制宣告结束。1980 年，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总统自动引退，阿卜杜·迪乌夫接任最高职务。新总统任职后，大刀阔斧地进行了改革，如实行了全面政治多元化，20 多个政党相继成立。

11. 还应指出的是，根据各政党达成的共识，于 1992 年大幅度修订了选举法，如：

将选举年龄从 21 周岁降至 18 周岁，大大增加了塞内加尔选民的人数；

总统任期定为 7 年；

如在选举中有争执，最初由立宪委员会负责处理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中的争执，由上诉法院处理行政区、市和农村各级选举中的争执。

12. 最后应指出的是，根据 1997 年 9 月 8 日第 97-15 号法令，设立了全国选举观察局，由该机构独立观察和监督选举工作。

13. 共和国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总理和政府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

14. 根据 1998 年 3 月 2 日的宪法修正案，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行使立法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5. 1996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553.9 美元，据世界银行的统计，为中低收入国家。经济增长仍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过去 15 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呈下降趋势：1979 年至 1983 年期间，尚达 3.8%，1984 年至 1988 年期间，跌至 2.6%，1989 年至 1992 年期间，再跌至 1.7%。但自 1994 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的跌势得到扭转。

在人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总构架

16. 塞内加尔的法律体制以法治为基础，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实行法治。1992 年，国家当局决定废除最高法院，用以下三个高等法律机构取代了最高法院：

- (a) 立宪委员会负责解决选举争执，确保各类法规符合宪法；
- (b) 国家行政法院负责裁判行政当局任何越职行为和行政命令的合法性；它还终审处理行政区、市和农村各级选举中的争执；
- (c) 高级上诉法院负责裁决与低级法院终审判决有关的最终上诉案。

根据 1999 年 1 月第 99-02 号宪法令，设立了审计法院。根据 1992 年改革方案成立的三个高等法律机构还主要负责保障《宪法》和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基本人权。

17. 国家当局还于 1992 年废除了不符合人权准则的国家安全法院。还应指出的是，于 1991 年任命了一名共和国监察员，监察员不受任何行政拘束，是公民与国家当局之间真正的桥梁。

18. 在塞内加尔，根据《塞内加尔宪法》第 81 条的规定，法官负责保障各项人权与自由，且享有独立性。《宪法》第 80 条规定，“司法部门独立于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这保障了法官的独立地位。法官不得撤换原则以及司法人员由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管理这一事实即反映了这一点。

19. 非法行为或犯罪行为任何受害者均可向法院投诉，审案法院确保违法者支付赔偿金。

20. 活跃在塞内加尔的众多非政府组织也密切监督各项基本人权是否得到尊重。

21. 自联合国机构问世以来，塞内加尔加入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实行法治的意愿。塞内加尔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有：

-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22. 根据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97-04 号法令设立的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为一独立机构，负责人权领域的磋商、观察、评估、对话、合作与拟订建议等工作，

确保各项人权得到尊重。该委员会可以自行采取行动，也可应政府、议会或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任何其他有关机构的请求开展工作：

就与人权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与人权有关的现行法规的修订或行政惯例的更改等问题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提请国家当局注意侵犯人权案件，并谨请建议采取措施消除这类做法。

它还负责：

宣传人权，尤其是通过宣传、教育、新闻媒介、举办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提高民众和行政部门的认识；

编写、收集并分发与人权有关的任何文件；

促进包括关注人权问题的机构和民间团体在内的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合作，并在注意到侵权事件时和当局提请其注意侵权事件时采取有关行动。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公布其意见和建议。

23. 根据 1997 年 7 月 2 日第 97-674 号法令设立的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部际委员会是行政部门与各人权机构进行对话的主要机构。它负责协调政府有关各部讨论和落实有关人权或各人道主义社团以及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它促请有关部门审查所收到的关于人权遭受侵犯的申诉或指控，并确保协调各部门处理这类申诉或指控。该委员会负责确保行政部门在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各项行动的协调和后续工作。它尤其鼓励在大、中、小学以及培训司法人员的学校中开展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它还监督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各项现行法规的修订工作。

24. 另外，还应指出的是，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05 号法令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根据这项法令第 55 条的规定，如某人被警察拘留，可请律师协助，另外，被警察拘留者如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可直接向法庭起诉。而根据以前的法律，只有公共检察官才有权这样做。

25. 《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最后一款作了如下规定：

“如延长警察拘留期，法警应向被拘留者说明延长理由并讲述第 56 条的规定。法警还应告诉被拘留者，他有权聘请正式注册的律师或试用律师。应在诉讼档案中登记这些手续，否则诉讼无效。”

26. 《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作了如下规定：

“如发现法警在执行警察拘留期间有越轨行为，公共检察官或其助手应通知检察长，由检察长转交起诉庭。

前一款所述的这类越轨行为的受害者也可要求起诉庭审案”。

二、与《公约》实质性规定有关的资料

第 3 条. 男女有权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在过去十年中，从实际国内总产值来看，生活水准并无多大变化。按现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为 27,620.5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下称非洲法郎），按不变值计算，为 18,773.30 亿非洲法郎。在享受社会服务方面，过去十年中，由于政府缺乏资金，遇到了严重困难，国家无法满足社会在教育、保健服务和住房方面的巨大需求，也未能满足人们的水、电、卫生等一切基本需求。

28. 按人均月支出额计算，1992 年塞内加尔的贫困线为 3,224 非洲法郎。按照这项标准，30%左右的家庭生活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即无钱维持人均每天 2,400 卡路里的水平。塞内加尔正与世界银行商讨如何采取措施解决贫困问题。75%的农村家庭和 58%的城市家庭为贫困家庭，因此，应采取有关行动解决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的问题。穷人的月均支出额为 2,247 非洲法郎，即比公认勉强达标的最低摄入热量标准尚低 32%。

29. 教育状况十分糟糕。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小学生入学率有所下降。1994 年后，入学率开始回升，1994/95 学年的入学率为 54.6%，1995/96 学年的入学率为 57%。

30. 在健康方面，从死亡率来看，过去十年中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1978 年至 1982 年期间，婴儿死亡率(即每千活产婴儿一周岁以下的死亡率)为 90.4‰，1983 年至 1987 年期间，降至 84.3‰，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降至 68‰。儿童死亡率也呈同样趋势。1985 年，儿童死亡率为 109.4‰，1990 年，降至 68‰。

31. 根据现有资料，1978 年，预期寿命为 47.3 岁，1988 年，升至 54 岁，男性为 53 岁，女性为 55 岁。

32. 不过，城市居民的健康状况改善较为明显，而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和

儿童死亡率仍较高。城乡状况相差很大。

第 6 条. 工作权

33. 塞内加尔最近颁布了新的《劳工法》，对劳工法规作了重大修订，保障了企业的正常发展与尊重工人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新的规定涉及：

- 确认工作权；
- 在企业内部开展社会对话；
- 修订并简化一些程序；
- 取消对外籍员工的任何特殊保护；
- 如违反规定开除工人，应赔偿有关工人；
- 为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采取措施；
- 实行无薪假；
- 改革学徒制度并实行职业培训；
- 扩大集体协议的范围；
- 实行灵活工时制；
- 扩大职工代表的权力；
- 公布社会福利状况；
- 在临时工作方面保护企业雇员的权益；
- 在法院设立临时救助程序；
- 加大惩罚力度。

34. 《劳工法》以《宪法》为准绳，在第 1 条中就开宗明义，确定了工作权准则。工作权是每位公民的神圣权利，国家必须尽力协助公民寻找就业机会并保住职位。

35. 立法部门一方面确认了无定期工作合同的主导地位，一方面又考虑到新的经济现实，放宽了对签订定期合同的僵硬规定。

36. 新法律取消了政府批准并加盖公章的规定，简化了工作合同手续。

37. 新的《劳工法》确认了自 1994 年以来实行的一项措施，取消了关于出于经济原因开除工人须获事先批准的手续。

38. 为了降低劳工开支、提高生产力、有效利用设备，并根据工人的个人需

要调整工作时间，《劳工法》实行了工时制改革，考虑到新的经济和社会现实，实行了灵活工时制。

39. 最后，根据新的法规，必须公布社会福利状况，并设立社会临时救助程序。公布社会福利状况的目的是确保更好地监督大型企业的活动情况，而不需每年报告劳动力情况。实行社会临时救助程序后，就不必再向民事法官求助了。由劳工法庭庭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社会临时救助机构将下令采取一切紧急保障措施。

40. 上次的定期报告已详述了工作权方面的情况。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41. 新的《劳工法》加强了对孕、产妇的保护，将产假从 10 周增至 14 周。

第 8 条. 罢工权

42. 新的《劳工法》大大修订了劳工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取消了仲裁程序，规定只要提前 30 天通知，就可合法罢工或停工。

第 9 条. 社会保障权

43. 对社会保障制度实行了以下两项重大改革措施：

(一) 塞内加尔的社会保障机构虽然提供公共服务，但现已是私营机构 (1975 年 4 月 3 日第 75—50 号法令)，由社会合作伙伴负责管理。根据 1991 年 6 月 26 日第 91—33 号法令，社会保障基金转为社会准备基金；

(二) 通过商会，社会保障基金与各行业的工匠和手艺人达成了一项协议，这样，非正式部门也享受到了社会保护。

44. 新法令就无薪假作了规定，使工人可较灵活地根据个人安排请一段时间的无薪假。

45. 修订了退休年龄规定，现在人们可以 60 岁就退休。

46. 实行在职培训后，工人可以提高技艺，这保障了工作领域的和谐发展。

47. 新的法规已无与外籍员工有关的专门规定。这类工人的具体工作条件最

终将取决于有关各方的意愿，以合同方式加以保障。

48. 《宪法》第 15 条强调须保护儿童，国家应协助父母抚养子女。

49. 国家自 1972 年以来实行了《家庭法》，保障了妇女的权利，并对儿童提供了保护。

50. 在孕、产妇的保护方面，塞内加尔的法律一方面注意维护孕妇的权益，禁止雇主让孕妇在艰苦和危险的工作条件下干活，另一方面，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劳工法》就妇女的工作作了笼统的规定，就某些条件下和某些工种妇女的工作作了具体规定，而且规定了笼统和具体的禁令。这些规定禁止或限制孕妇从事有危险的工作。

51. 孕妇有权享受连续 14 周的产假，其中包括产后休假 8 周。如生病并提供适当证明，还可延长 3 周。产假为全薪假。另外，根据 1980 年 8 月 25 日第 80—44 号法令，女工在产假期间领全薪。

52. 在分娩后 15 个月期间，如为母乳喂养，女工有权每个工作日有喂奶时间，每天可长达 1 小时。

协助和保护儿童

53. 《劳工法》、《刑事法》、《刑事诉讼法》、《家庭法》等各项有关法律和规章均规定应保护和协助儿童。这些文书落实了《宪法》第 1、4、6 和 7 条的规定。

54. 禁止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现象，其中包括禁止儿童从事可能有损其健康或教育的任何工作。

5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5 号公约》，禁止儿童过早就业。新的《劳工法》第 145 条规定，15 周岁以下的儿童未经劳工部长特准不得工作。除了这项禁令外，还围绕所有活动部门对儿童采取了保护措施。

56. 此外，司法部教育监督和社会保护司负责失足未成年人或可能会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的监管工作。家庭环境特别糟糕的儿童在技术学校就读。还有一些儿童由特别设施照顾，每天在这些设施中吃两顿饭，还有的儿童进入开放式设施，在那里获得保护并接受教育或职业培训。

负责改善家庭、妇女和儿童处境的机制

57. 政府于 1978 年设立了分别负责人民全面发展和妇女地位的两个部。1983 年，这两个部合二为一，成为社会发展部。1991 年，为了更有效地执行扶助家庭政策，社会发展部再度易名，变为妇女、儿童和家庭部。

58. 妇女、儿童和家庭部于 1998 年 7 月改为家庭、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该部负责落实和监督政府行动，并通过家庭福利司寻求有效落实与家庭、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所有国际和国内标准。该司分以下四个处：

妇女事务处；

儿童事务处；

家庭事务处；

计划和培训处。

59. 为完成任务，该部编写了三份参考文件：

国家妇女行动计划(1996 年—2005 年)；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1991 年 7 月—2000 年)；

家庭行动计划(仍在拟订中)

其最终目标是：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

妇女有效参与政府工作；

妇女在家庭和社区担负更大的责任；

增强妇女的管理能力和主观能动性(如增强其经济实力，获得生产工具和新的生产手段，接受职业培训，并在公、私部门担任高级职务)；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

普及基本教育，到 2000 年至少有 80% 的学龄儿童完成小学教育；

降低文盲率，并保护处境特别艰难的儿童；

加强并有效落实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法律；

通过各种途径增强家庭的作用，改善家庭的经济处境，提高家庭成员的健康和营养水平，鼓励团结互助，增强抗变能力，促进儿童今后的智力、社交、和情感各方面的发展。

各项行动计划有助于指导并协调政府当局、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增强家庭、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工作。

婚姻自由

60. 《家庭法》第 108 条规定，“双方在结婚前，即使尚未成年，必须本人同意方可结婚”。如果一方不同意，即可宣布此桩婚事完全无效。被逼婚者、任何有关第三方或公共检察官均可要求宣布结婚无效。

第 11 条. 适当的生活水准权

61. 由于塞内加尔 70%的人口为农业人口，全国经济严重依赖农业。可耕地总面积为 380 万公顷。耕地面积约为 215 万公顷，占可耕地面积的 65%，其中 98%的耕地靠雨水灌溉，2%靠人工灌溉。

62. 塞内加尔政府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实现粮食保障，保障粮食源源不断，实现稳定供应，使家庭能获得足够的粮食。国家为此设立了几种有关机制，以实现粮食自给。

政府为确保粮食自给执行的政策和方案

63. 政府于 1988 年发表了一项人口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降低发病率、死亡率、生育率和人口增长率，并挖掘各地区的潜力，确保全国人口分布得更合理。2000 年人口增长率为 2.6%，到 2015 年将降至 2.2%，这也就是说将降低生育率，2000 年的生育率为 5.2 个子女，到 2015 年降至 3.9 个子女。

农具退税方案

64. 在采用和落实这项方案后，通过改革农用信贷基金并采取措施减免农具税，使农民可靠获得有助于提高农产量的农具。

农业部门的投资方案

65. 这一方案共有 3 个主要项目：

改进粮食保障；

提高农民收入；

管理和维护自然资源。

谷物增产方案

66. 这项方案的目的是提高谷物的自产率。1995年，谷物自给率只有56%，计划到2000年增至76%，其中包括提高雨水灌溉地区和人工灌溉地区的水稻、小米/高粱和玉米的产量，尤其是提高卡萨芒斯地区和塞内加尔河谷一带的产量。2000年预计大米产量为150吨，小米/高粱产量为900吨，玉米产量为800吨。

67. 将在1996/97年和1997/98年期间积极开展活动，提供总额达640亿非洲法郎的贷款，供产品销售并改良籽种以及其他用途，以振兴雨水灌溉区的谷物生产。

68. 为扭转河谷地带的水稻减产的趋势，将审查农民的债务问题(1989-1995年期间的债务为60亿非洲法郎)，以促进耕种和购买设备。

国家营养行动计划

69. 塞内加尔根据1992年12月罗马国际营养会议的建议，拟定了这项计划。

社区营养项目

70. 这一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供婴儿断奶食品，解决城市和郊区儿童营养不良问题。

粮食与营养状况

1990年至1995年期间谷物变化情况

年度	谷物供应量	利用量	余额/差额
1990/91	1 961 038	1 522 273	+38 765
1991/92	1 458 270	1 609 289	-151 019
1992/93	1 465 512	1 622 275	-152 763
1993/94	1 535 134	1 648 759	-113 625
1994/95	1 531 109	1 649 967	-118 858

71. 从对谷物状况的分析来看，在过去五年中，(1990/91 年度除外)，谷物未能自给。每年人均消费量约为 175 公斤，低于人均 185 公斤的标准。通过商业进口和粮食援助补足了差额。

72. 每年人均肉类消费量约为 10 公斤，而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标准，要满足人体对蛋白质的需要，每年人均肉类消费量需达 42 公斤。

73. 全国每年的牛奶需求量为 3.22 亿升，而实际上塞内加尔全国每年牛奶产量大约只有 1 亿升，只能满足全国总需求量的 32%。

74. 由于难以满足粮食需求，人们的营养状况受到影响，最脆弱的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

75. 根据预测与统计署 1992/93 年度的人口与健康普查，从全国人口高度指数来看，每五个儿童中就有一个以上的儿童(22%)个头偏低，或长期营养不良，其中 8%的儿童长期严重营养不良。东北地区长期营养不良儿童的比例最高，达 26%，其次是南部和中部地区，达 25%。而西部儿童营养不良的比例为 16%。如按民族区分，迪乌拉族占 14%，沃洛夫族和颇尔族分别占 20%和 23%。按性别区分，营养不良的男孩和女孩分别占 23%和 20%，15%妇女的营养水平未能达标，身体长期虚弱。另一方面，8%的妇女过于肥胖，身体指数达 27 公斤/米²以上。

76. 从 1992/93 年度的生活状况普查来看，贫困家庭因收入过低，无法得到足够的粮食。30%左右的塞内加尔人口的食物摄入量未能达到所建议的最低标准。非洲粮食与营养研究处的研究成果表明，成年人每天平均需要摄入 2,400 卡的热量，但塞内加尔每位成年人每天摄入的热量只有 2,336 卡。

77. 1983-1992 年期间，农村地区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约为 184‰，城市地区约为 102‰。1 至 5 岁的儿童中，农村地区 33%的儿童因营养不良身体发育不全，城市地区为 23%。

78. 家庭贫困数据表明，全国共有 33.4%的家庭为贫困家庭。达喀尔的贫困家庭为 16.4%，其他城镇为 6.3%；在农村地区，贫困家庭达 44.4%。人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存在严重的地区差异，在全国 10 个行政区中，6 个地区的家庭贫困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济金朔尔地区为 38%，坦巴孔达地区为 40%，考拉克地区为 40%，卢加地区为 40%，法蒂克地区为 44%，科尔达地区为 54%。

79. 贫困看来是农村地区突出的现象，这与收入低、贷款难和缺乏社会保护分不开的。

80. 为了实现粮食自给，在 1996-2001 年期间，根据第九次经济和社会发展大纲，已批准采取以下若干措施：

制订全国脱贫方案，充实部门投资计划，确保更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缓解有些特别脆弱阶层的困难，以此对付贫困与失业问题；

改进自然资源的管理，通过提高公众的认识改变行为方式和态度，并鼓励民众投入和有效参与环境领域的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以便将环境管理与维护措施制度化。

第 12 条. 身心健康权

81. 随着近些年卫生部门和社会福利活动的发展，全国人民的身心健康有所改善。点死亡率和每一特定群体的死亡率均有所下降。这尤其是执行各项卫生方案和全国保健方案的结果。

82. 1988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表明，近 2% 的人口患有残疾。其中农村残疾人数占残疾人总数的 9%。考虑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卫生部大张旗鼓地实行了农村卫生方案，以提高农村病人的看病率。

卫生政策

83. 塞内加尔根据初级保健战略制订了一项国家卫生政策。这项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所有公民均有卫生保健权，有关方面应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预防、治疗、宣传和医疗补贴等方式解决卫生问题。

84. 1995 年，考虑到卫生政策与社会行动领域新的状况，更新了这项战略。新政策的重点是：

开发人力资源；

通过协助医院和加强卫生保健区，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药物管理政策，使医生开药合理化；

确定并促进新的保健投资安排，如采取疾病保险和互助制度等。

85. 在疾病控制以及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方面，我们的目标是到 2000 年完全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将麻疹死亡率降低 35%，麻疹发病率降低 90%，根除麦地那龙线虫病，并到 2000 年将孕、产妇的死亡率降低 50%。

86. 关于卫生与环境卫生，我们的目标是促进采用适当技术并宣传卫生法。将审查卫生系统的宣传、教育和传播作用。

卫生支出

87. 卫生支出约占国民生产总值 1.7%。1997 年国家预算 7.75%用于卫生领域，其中 27%的卫生预算用于各地初级卫生保健服务。

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指数

(a) 婴儿死亡率

88. 婴儿死亡率为 68‰。下表按居住地区和母亲的教育程度列明儿童死亡率。

特 点	婴儿死亡率 (q) 10	儿童死亡率 (q) 41	婴儿死亡率 (q) 50
居住地区			
城市	54.5	50.0	101.8
农村	86.7	106.8	184.2
母亲的教育程度			
无	81.1	97.5	170.7
初级	58.5	42.5	98.5
中级以上	32.1	21.0	52.4

资料来源：EDS-II report, 1992/93, Ministry of Economy, Finance and Planning, DPS, p. 126.

(b) 安全用水

89. 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开展的多指数混合调查结果表明：

 城市安全饮水率达 90%(如果计入 500 米以外的安全水源的话，则达 92%);

 农村安全饮水率为 44%(如果计入 500 米以外的安全水源的话，为 51%)。

(c) 人们有否足够的粪便处理设施

90. 71%的城里人和 15%的农村人有足够的粪便处理设施。

(d) 婴儿注射疫苗

91. 注射疫苗情况如下：

卡介苗	90%；
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混合疫苗-1	86%；
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混合疫苗-3	80%；
麻疹	80%；
黄热病	72%。

(e) 预期寿命

92. 出生时预期寿命约为 54 岁，男性为 53 岁，女性为 55 岁。

(f) 常见疾病和伤痛得到医务人员治疗以及徒步或以其他方式旅行 1 小时经常就能买得到 20 种基本药品的人口的比例

93. 农村各地的情况并不一样，可以享受医疗服务的人在 60%至 65%之间，使用率为 40%至 50%之间。50%的人平均徒步 1 小时或以其他方式旅行 1 小时可获国家药品名册上基本药物，使用率为 65%至 100%。

(g) 获得医务人员护理的孕妇比例以及分娩时有医务人员在场的比例

妇女分娩时医务人员在场的比例为 24%；
得到医务人员护理的孕妇比例为 49%；
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 510 ‰。

(h) 获得医务人员护理的婴儿比例

94. 农村地区为 75%，城市地区为 100%。但由医疗机构实际护理的婴儿比例只有 4%。

身体相当糟糕者的情况

95. 在塞内加尔，与大多数人相比，母亲和婴儿的身体可以说差得多。

96. 尽管死亡率不断下降，但一般人、尤其是脆弱群体(如母亲和婴儿)的健康状况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仍居高不下。主要根源是，一方面存在早孕或怀孕次数过于频密以及子女过多现象。另一方面，疟疾、痢疾、急性呼吸道感染以及扩大接种免疫方案所针对的各种疾病的蔓延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97. 考虑到这一状况，正执行的重点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挽救妇女儿童的生命并促进其发展，其中包括：

- 扩大接种疫苗方案；
- 营养和母乳喂养方案；
- 母亲和儿童健康方案和计划生育方案；
- 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和结核病控制方案；
- 艾滋病方案。

98. 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行分权政策，寻找其它筹资渠道，以及建立伙伴关系等。这些措施发挥了以下作用：

- 使人们较易获得医疗服务和基本药品；
- 执行孕期观察方案；
- 负担分娩费用；
- 提倡母乳喂养；
- 营养监测和注意体重；
- 计划生育；
- 控制性传染病和艾滋病；
- 制定广泛的“用水、卫生和环境”方案，确定与用水、住房、公路、湖泊、工厂、食品、饭店以及相关房舍的卫生规则；
- 在雇有 400 名以上正式工人的所有企业中设立和开展医疗服务。

99. 政府为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而采取的措施有：

- 加强卫生服务教育；
- 编写并传播流行病知识；

为大规模防治流行病编制预算；

执行有关方案对付并根除疟疾、麻风病、结核病、盘尾丝虫病、血丝虫病、糖尿病、性传染病、艾滋病和麦地那龙线虫病。

100. 为了提供一切卫生服务和医疗保健，政府自独立以来设立了卫生设施并为这些设施提供了相关设备。另外还为医务人员提供了大量高质量的培训或在职培训。政府还力求通过政府预算和社区参与方式为这些卫生设施提供资金。

101. 为提高脆弱群体的健康水平所采取的措施提高了人们享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降低了死亡率和发病率。

102. 为了保障老人不断上升的医疗费不损害老人的医疗权，政府采取了有关措施，使老人享受到医疗服务并付得起医疗费。另外还资助生活困难的人治病。

103. 为促进各社区尽量参与规划、安排、管理和监督初级卫生服务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措施：

通过颁布关于设立卫生委员会的法律和法令，促进民众参与卫生工作(卫生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住区代表、妇女团体以及青年社团等，任务是相互合作和共同管理卫生设施)；

在各卫生委员会的成员充分参与下，设立监督制度，并定期评估卫生部门的活动情况。

104. 与重大卫生问题以及如何对付这些问题有关的教育措施有：

用本民族语文编写并传播教育材料；

根据新的情况修订并调整学校培训方案。

政府实行的合作制度促进了在制定和执行卫生方案方面的国际援助。由于获得了国际援助，卫生部为实现健康权投入了更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

第 13 条. 受教育权

105. 根据《宪法》第 16 至 18 条，国家和公共当局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第 91-22 号法令确定了塞内加尔的教育方向，并将教育系统主要分为以下三级：

(a) 基础教育由学前教育 and 多学科教育组成，其中包括小学教育(六年)和初中教育(四年)。学前教育针对的是尚未达到接受多学科教育年龄的 3 至 5 岁儿童。7 至 12 岁的儿童接受小学教育。无论从基础设施来

看，还是从在校师生的数目来看，小学占教育系统的比重最大。小学遍及全国各地。为保障人们普遍的受教育权，塞内加尔极为重视广泛的基础教育。在获得小学毕业证书第二年，初中学生接受多学科教育，最近几年相当成功地在农村地区推广了多学科初中教育。

- (b) 中级和职业教育包括中级普通教育和技术教育(最后三年)以及职业培训。高中毕业的学生获得高中毕业证书。
- (c) 位于达喀尔的 Cheikh Anta Diop (UCAD) 大学和位于圣·路易地区的 Gaston Berger (USL) 大学提供高等教育。还计划在行政区一级设立更多的大学。

106. 塞内加尔有大约 10 家职业培训学校。

107. 塞内加尔既有公立学校，又有教会(穆斯林、天主教或新教)和非教会私立学校。

108. 从学前到大学各级教育，公立学校一律免费，接受所有学生入学，但受名额限制。

表 1. 公立和私立的正规教育：1995/96 学年的统计数字

学校类别		学校数目	班级数目	学 生	教 师	总注册率
学前	公立	70	246	7,327	290	X
	私立	142	484	11,806	644	
小学	公立	2,784	12,919	789,928	12,130	57.0%
	私立	267	1,971	85,733	2,050	
初中	公立	155	2,036	112,226	3,351	21.6%
	私立	152	980	37,213	X	
高中普通学校	公立	29	1,003	46,358	X	10.2%
	私立	27	190	7,000	X	
学前技术学校	公立	8	116	4,721	2,565	X
	私立	9	23	740		
高 等	UCAD	1994-95 学年在各学院就读的学生为 21,217 人				
	USL	无统计数据				

资料来源：DPRE。

X: 无统计数据。

109. 塞内加尔教育系统与正规部门一道还提供在职教育和专门教育。在职基础教育的对象是未能上学或中途辍学者，目的是一方面满足基层社区的培训需

要，另一方面提高已受过技术培训的公民的文化水平，提高其社会地位。在职基础教育的内容包括成人扫盲和推动各民族语言的发展。

表 2. 1995/96 年按性别和行政区统计的扫盲情况

行政 区	学 生			百 分 比
	男 生	女 生	总 数	
达喀尔	1,816	6,772	8,388	7.0
法蒂克	3,163	6,165	9,278	7.9
捷 斯	2,379	12,209	14,558	11.9
考拉克	2,816	6,889	9,712	7.9
坦巴孔达	6,222	7,745	13,967	11.4
科尔达	4,409	9,684	14,103	11.5
济金朔尔	784	4,734	5,518	4.5
卢 加	2,601	11,272	13,872	11.3
圣·路易	7,589	17,121	24,710	20.2
迪乌贝尔	2,390	5,512	5,903	6.4
总 计	34,169	88,520	122,689	100.0
百分比	28%	72%	100%	

资料来源： DPRE。

特殊教育指的是满足因患生理或其他残疾难以正常读书和接受培训的儿童的医疗、心理和教育需求。

110. 教师享有特殊地位，并享受某些优惠。教师一旦在某地担任教职后，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另外，教师可随意加入工会。

111. 尽管预算有限，但政府仍在教育基础设施、设备和奖学金等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力求普及初级教育，并尽量促进人们能享受其他级别的教育。1995/96 学年学生注册率为 57.03%，当局的目标是，到 1998 年，将注册率提高到 65%，在每一省的省会设一所高中，在每一区设立一所初中。

112. 扫盲政策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每年共有 120,000 名未接受初级教育或未完成小学学业的人顺利脱盲。参加各类扫盲方案的人大增，1992/93 年的学员人数为 44,749 人，1996/97 年达 160,039 人。学员人数五年内翻了两番。其中女学员的比例持续上升，1993/94 年占 65%，1996/97 年占 79%。

113. 教育预算占全国总预算的 30%。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塞内加尔与合作伙伴一道执行了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为了开展这项方案，过去五年来采取了以下措

施：兴建了 1,500 间教室并为这些教室提供了设备；每年聘用 500 名教师；提高了女生的入学率；塞内加尔印制了充足的教科书。

第 14 条. 免费享受初级教育权

114. 前五年入学率下降了 3%，男生入学率下降了 4%，从 66.8% 跌至 62.7%，女生的入学率则变化不大，只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从 47.4% 下降到 44.6%。但此后入学率大幅度提高，1990 年为 54.6%，1996 年达 57%，1997 年增至 59.7%，即两年中提高了五个百分点以上。

115. 如果我们看一下过去 10 年的情况，1985 年小学的入学率为 57.6%，1995 年跌至 54.6%，10 年期间下跌了 3%。近些年，小学教育得到了持续发展，入学率从 1994 年的 54% 增至 1998 年的 61%。1998 年，全国小学生总数达 100 多万人，其中女生占 46%。入学率的上升是与为加强学校网络以及招聘足额教师而采取的措施分不开的。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每年平均修建了 3,000 多间教室，招聘了 1,700 名教师。

第 15 条.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16.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了人们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这些措施有：

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艺术家并发展文化，1997 年这项基金达 2,800 万非洲法郎；

制定了一项关于扶持文化活动的方案，方案基金总额达 3 亿非洲法郎，试验期为 18 个月；

在每一行政区设立一处附有公共图书馆设施的一所文化中心；

分别在捷斯和坦巴孔达行政区设立一家博物馆；

支持并指导人民多姿多彩的文化活动；

确定民族遗产日，促使人们意识到民族遗产的价值和维护文化遗产的必要性；

从 1997 年起有系统地举办民族艺术和文化节活动，鼓励各社区开展带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文化活动，并协助确定可巩固民族团结的共同因素。

117. 1995 年，负责艺术和文化培训活动的各机构合并，成立全国艺术和工艺学校。学校设有表演艺术、雕塑艺术、师资培训、文化活动的组织培训以及服装裁剪和设计等专业。

118. 共和国总统决定创办全国书展，设立一国家图书馆，在高等法院原址恢复一度曾很活跃的一家博物馆，将老城的一所住宅交给文化部作为文化中心，设立总统艺术大奖和总统文学大奖，并在达喀尔每两年举办一次非洲当代艺术展。

119. 根据 1972 年 5 月 21 日第 72-40 号法令，塞内加尔率先在非洲设立了国家版权局。1993 年 12 月 4 日的第 73-51 号法令保障了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确定了版权的目的、范围和受益者，规定了对版权的限制，确定了作品转让、表演或发行条件，并具体规定了保护期限和对非法使用者的处罚。

120. 塞内加尔于 1968 年通过了所谓的“百分之一法”，规定凡建造总值达 2000 万非洲法郎的任何公共建筑或其他公用设施，必须至少腾出其中至少 1% 的资金用于艺术装饰。国家元首最近为有效落实这项法律采取了有关措施。

121.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96-07 号法令批准了将开展文化活动的部分责任转给最近设立的地方机构。此后，还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第 1137 号法令，就加强地方机构的权力作了规定。

第 15 条. 享受科学进展益处的权利

122. 已设立了几处研究与开发中心和机构这些机构，几乎遍及所有活动部门，其中包括：

1963 年在粮农组织的协助下成立的食物技术研究所负责发展、试验和应用推广当地农产品的技术；

气象物理研究所已成为可再生能源的研究中心。它负责研究并应用太阳能技术；

农业研究所成功开发了几种耐旱谷种。

123. 于 1995 年 3 月再度设立了科学研究部负责协调和促进科技活动。

124. 为了鼓励传播技术进展信息，在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设立了全国科技文献中心，其任务是：

协助人民享用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服务；

设立并加强部门信息网络；

作出适当安排，培训负责处理新的信息技术的人员并提高其技术水平；

在农业、公共管理、高等教育、研究、城市规划、环境、基础设施、交通、环境卫生、环境、贸易、工业、技术等领域建立全国信息系统；

建立数据库：可通过电话终端系统在当地查阅 6 个工商数据库。

125. 塞内加尔设立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服务处，负责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联络。塞内加尔是关于设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 1997 年 3 月 2 日《班吉协定》的签署国。

126. 塞内加尔每两年举办一次非洲科技展活动，为研究工作和研究人员相互交流提供了条件，并推动了本国研究人员与其他国家研究人员交流科学信息。于 1993 年首次举办了这样的活动。

127. 《宪法》确认了对创作活动必不可少的思想自由。

128. 有关部委和国家研究中心调拨了适当预算，通过安排参观访问和举办科学会议推动了信息交流。

129. 政府大力资助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参加研讨会、座谈会以及其他各种会议。

-- -- -- -- --